第一章 观感

正义的观感

有些案件存在上级很满意，但是公众不满意的情况。

明明落实了领导的意图，判处了很重的刑罚，公众想问的却是：为什么偏偏是他要受这么重的刑罚？同类的或者后果更重的为什么没有处以这样的刑罚？

我们回答不了。

这涉及正义的观感。

我们以为正义的观感是一事一议的，但是公众是有记忆的，他们会联想和对比。通过联想和对比，就构成了他的正义谱系，所有单个发生的案件都会在这张谱系上各安其位。如果有些案件明显与其他案件不协调，那他们首先就会质疑这个案件的处理结果。如果这种个案多了，他们甚至会修正自己的正义谱系。

这个正义谱系就是个体的一种正义观，这种正义观不尽是微观的判别，也有宏观的平衡。

因此，如果我们对特殊案件的特殊考量超越了法律的秩序，

显得与以往的处理结果不够平衡，就会引起公众正义观的失序，大家就会感到很别扭。

究竟哪里别扭，也不是每个人都能表达出来的，但就是与他们日常积累的经验不吻合，与基于先例所形成的预判不一致，有些甚至与理性的法律规则相冲突。这样，自然就很难与公众的价值观相一致。

公众这种朴素的正义观，我们通常将它描述为常识常情常理。它不仅仅是经验法则，还包括基于经验所形成的逻辑法则。

所以它不完全是感性的，它也是理性的。

它甚至都不完全是实体的，它也是程序的。

有些司法者认为，对于这么恶性的案件，我这么快就判掉了杀掉了，怎么公众还不满意呢？

从同态复仇的角度，好像公众应该满意了。

但是现代司法远远不等于同态复仇，它不仅仅是报应功能，它还需要让公众看清楚。

这就需要程序的保障，需要公开透明，需要有条不紊——审判公开就成了一种基本需求。

也就是亲眼所见，亲耳所听才最能让人信服，这是新闻转述、图文直播远远代替不了的。

但是现场有时会因为“座位已满”等原因导致许多人被婉拒入场。于是，庭审直播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现场旁听人数受限的不足。

但越是敏感复杂的案件，对公开的需求越是强烈的案件，公众反而越是看不到，这就会给人造成很大的疑惑。

报道说“诉讼非常顺利”，是否真的顺利？嫌疑人真实的犯罪动因到底是什么？这个案件与之前的案件有什么样的差别以至于他的处刑更重？被告人是否有什么辩解？辩护人对外所宣称的逼供诱供、机械执法的情况是否真的存在？为什么司法机关从来也不回应这些猜测和质疑？如果不方便在庭外讲而只能在庭内讲，那是否应该让公众也听一听，也来评评理？

这些需求和呼声给一些司法机关带来很大的压力，本来想直播也不敢直播了。一听说一场直播引发舆情了，一大批庭审都不敢直播了。

虽然不直播了，但关注还在，猜疑还在。如果不以公开的方式回应关切，那所有的信息就只能从辩护人的一个窗口往外传递，这反而会进一步加深猜疑，进而损害司法的公信力。

因为归根结底，这不符合公众的正义观感。

正义观感的第一条就是：谁不敢公开，谁就是不自信，甚至是不诚实。因为这里可能有不可告人的秘密，否则为什么不敢大大方方地说？而这件案件根据法律的规定本应该公开审理，那你到底怕什么？

你怕的是真相吗？

但公众最需要的恰恰就是真相，真正的真相。

是那些琐碎、具体，会被新闻简报一笔带过的，却最让公

众牵肠挂肚的“真实动机”“真实背景”“真实逻辑”以及“案件背后的故事”。

这些内容看似与案情没有那么紧密相关，却最真切地反映了社会和司法现实，也最有利于发现背后的体制机制漏洞，也最有利于完善社会的治理体系。

事实上，关心这些个案的公众当然也包括能够完善体制机制的决策层，能够改善执法司法环境的执行层，以及在各行各业承担一定岗位职能的一分子。

对一件案件来说，他们可能只是观众；但对社会来说，他们并不仅仅是看客，他们可以起而行之。

司法者对公众的过于提防不但回避了司法的真实问题，让公众对司法逐渐失去信心；也回避掉了司法所能够反映的社会问题，让社会失去了及时优化的机会。

所以，正义的观感，绝不仅仅是对司法的感觉，它也是基于司法所产生的整体感受，这个感受也会影响人们的人生观、世界观和价值观，进而影响他们以后的行为和判断。

所以，办案仅仅让上级满意是远远不够的；让公众满意，让人们从背后竖起大拇哥，才算真正实现了公平正义的目标。

人性司法观是检察工作的努力方向

张军检察长在第十五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上强调，要“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司法检察理念深化、变革”，“检察办案绝不能只守住形式‘不违法’底线，必须将天理、国法、人情融为一体，情同此心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真正、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”！

理念是行动的先导，很多时候办案的问题，根子都出在司法观念。办案是不是关乎别人的人生；法要不要向不法低头；迟到的正义是不是非正义；程序正义是否有独立价值；是否要反对司法的平庸主义；是否要追求司法的终极价值；是构罪即捕、凡捕必诉，还是敢用善用不起诉权；要不要构建“以非羁押为原则，羁押为例外”的刑事诉讼新格局……这些都是决定了我们会成为什么样的司法者，会办出什么样的案件的观念。它们将决定司法的面貌，进而为社会作出示范，也会实实在在影响千百万人的人生。

司法不仅是条文、制度，它也是通过司法者的精神塑造的形象，它们就是面子和里子的关系。我们在建构了那么多制度机制之后，现在回想起来，关键时刻发挥作用的还是司法观。法律是死的，人是活的啊。

我们追求良法，但又必须清楚法律的滞后性和局限性，然后以善治补之。

所谓善治，就是将情理法有机结合，以人性作为法治精神的检验阀，在严格的程序框架下追求实质正义，追求正义匹配的精准度和分寸感。这种追求某些时候可能牺牲一部分的效率，但从长远看，这种到位的执法观将提高司法结果的接受度，增强司法结果的稳定性，从而有利于树立司法权威。只有人性化的司法办案才能让人心服口服。

机械执法虽然表面上提高了司法效率，但由于功利主义的导向，必然埋下长久的隐患，增加社会的对立面，减损公众对司法的信任度，甚至滋生报复社会的情绪，使社会治理成本大幅度增加。司法者的信仰就是要有一颗永远柔软的内心，永远相信人性向善，永远相信人有改造好的可能，相信人总有不得已之处，愿意倾听离奇的理由。

机械套用法律的时候，司法者不仅是麻木，更重要的是不愿意走出法律思维的舒适区，这是缺少开放性的体现。不是我们丢失了情感，而是我们丧失了当初追求法治理想的激情。人性化的司法就是重拾这份激情，就是将人性融入对法律的理解

当中，就是包容人类的不完美，就是深入常情常理的伦理基础，就是存一份了解之同情。

人性司法观不仅是我们自己的观念，也是社会对我们的一种期待，是我们对人民的一份责任，实际上是在将良法与善治相结合，满足新时期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诉求，它从需求侧的角度考量司法产品的设计理念和产品路线。

人性司法观体现为公众对法治的更高期待。公平正义的实现不仅是宏观意义上的，也是具体而微的；不再是粗线条的，而是精细化的。“体会到”的含义其实就是一种感受。这份感受首先需要认真对待，也就是要重视，要深入地了解案件的处理对当事人可能造成的影响，也就是“我们办的不是案子，而是别人的人生”。其次，感受需要设身处地体会才能了解。体会是双向的，只有你体会到他，他才能体会到你。只有当司法官设身处地为当事人着想、考虑的时候，当事人才能体会到司法的温度。最后，有些犯罪存在一定的社会原因，有时有某种不得已之处，尤其在社会转型发展时期，这种“不得已”更为集中，且容易引起共鸣。因此，当事人和公众希望司法机关对此有所理解和体谅，如果我们不顾这些社会问题，就很容易产生社会性的机械执法，给人一种不食人间烟火的冰冷感。

人性司法观对司法者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包括同理心，对当事人要有一份了解之同情，这种同情不是感情泛滥，而是对犯罪特殊性的了解、对犯罪起因的深层理解，此外，还有对

案件整体处理的综合把握。还有人性洞察力，也就是司法不仅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的本质含义。司法者能够综合自己的社会阅历、经验判断和法律逻辑，洞悉犯罪的真实动机。当然，还有伦理检验能力，就是通过常情常理常识去判断法律逻辑的实质合理性，也就是用善治弥补法律的缺陷，这对于成文法国家尤其重要。

这几年，检察机关通过激活正当防卫条款、降低审前羁押率、敢用善用不起诉权，通过认罪认罚祛戾气促和谐，通过“案—件比”全面提升案件质效，通过具体的案件和制度创新，逐渐形成了一种以人民利益为重、以人民的正义感受为念、以人民的法治期待为导向的人性司法观。它不仅是新时期检察工作的努力方向，也必将成为每一名检察官的努力方向。